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92號

原　　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訴訟代理人　郭祐銘

　　黃東榮

上列原告與被告盧＊＊等人（原告起訴狀未列明）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是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代位債務人盧崇益之繼承人訴請本院裁判分割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揆諸前揭說明，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如系爭土地兩筆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公同共有之應繼分比例定之（各1/6）。準此，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22,866元（按依系爭土地兩筆之土地面積×公告土地現值×公同共有1/6），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崇文